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德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寬

相 對 人 江宗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66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向相對人催告，並將主張解除買賣契約及沒收違約金之意思表示通知相對人，欲以存證信函寄送予相對人，惟該信函以「無人認領」為由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係設籍於「新北市板橋區」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前揭通知函之意思表示內容為公示送達，自應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、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